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 万套罗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九、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5 《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函〔2018〕83号）
-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罗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小友	联系人	张宜敏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5号				
联系电话	1396846879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5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5-03-033206-0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建筑)面积	176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专用设备、缝纫机械、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拟投资200万元，租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的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约1760m²，利用车床、滚丝机等设备从事罗拉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套罗拉的生产规模。企业目前已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022-35-03-033206-000）。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审查。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罗拉的生产，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 修订）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如下所示：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 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 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 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本项目为罗拉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故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

又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函〔2018〕83号，2018.6.29）中第三条“改革内容”第2款“改革措施”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5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从事罗拉的生产，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环评级别降级为登记表。

1.1.3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的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约 1760m²，利用车床、滚丝机等设备从事罗拉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套罗拉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可达 1500 万元，创利税 150 万元。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备注
1	毛坯料	/	33t/a	机加工原料
2	导杆	/	6 万根/a	装配配件
3	罗拉皮	/	24 万根/a	
4	轴承	/	45t/a	
5	塑料配件	/	4 万只/a	
6	尼龙胶条	/	6 万根/a	
7	焊丝	/	0.05t/a	装配工序
8	皂化液原液	20kg/桶	0.06t/a	机加工工序
9	润滑油	170kg/桶	0.2t/a	设备使用
10	柴油	170kg/桶	0.34t/a	零件清洗

1.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普通车床	18	5	钻床	13
2	滚丝机	1	6	交流弧焊机	1
3	空压机	1	7	剪板机（木箱包装用）	1
4	铣床	2	/	/	/

1.1.6 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约 1760m²，厂房大门位于东北角。项目生产车间南部区域为仓库，西南角为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其他区域为生产区；项目车间东面紧邻为棚区，主要为材料堆场，棚区内设有焊接区和柴油清洗区。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

1.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600t/a。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用电量约为5万度/年。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 其他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排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海润街道位于三门县主城区的东南面，距离县行政中心 5 公里，居浙江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和上海经济区南翼，是浙江沿海产业带的重要节点，是三门县 2013 年行政区划调整中新设立的一个街道，新设立的海润街道是全县“一主四重三特”新格局中最年轻的主城区，是三门城市东进的前沿和窗口，区域面积 112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2.6 万人口。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项目租用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厂区内主要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自身生产车间及租赁的其他企业。项目所在的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的周边环境如下：

东面：与兴国路；隔路为屹丰汽车科技集团台州基地和海涛钢结构材料公司，东南面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约 265m 的下枫坑村。

南面：为凤鸣路，隔路为三门公路运输总公司客运中心。

西面：为三门县万丰汽车配件厂和浙江三门海丰机床厂，西南面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约 410m 的何家村。

北面：为浙江南天电器有限公司，西北面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约 540m 的海景风情小区。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质地貌

三门县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山地、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击、洪

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基岩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流等地表溪流补给，水量贫乏；第四系地层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较高，主要为孔隙潜水。

2、地质构造及地震

测区所处的大地构造单元为华南加里东褶皱系浙东南褶皱带的温州-临海拗陷内。自印支运动，经喜马拉雅山运动（喜山期），断裂活动、火山活动和岩浆活动十分活跃，在基底（变质岩）之上盖有巨厚的火山岩和沉积岩，有燕山早、晚期和喜山早期的岩浆岩侵位，形成发育的断裂构造，褶皱不发育。从测区邻近通过的区域性大断裂有：

泰顺—黄岩大断裂，呈北东向展布，由泰顺往北东经永嘉、黄岩直抵三门湾，省内长约 260km。地表为断续出露的北东向断裂，一般长 20~30km，断层发育在上侏罗纪和白垩纪中，燕山晚期的岩体常被其切割。

温州—镇海大断裂，断裂总体走向为 25°，全长约 320km，由一系列北北东向及北东向断裂组面宽 5~10km 的断裂带，断面多向北西倾，倾角陡立。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4.1.7 条，本区可忽略发生断裂错动时对地面建筑的影响。

按史料记载和地震台站的统计和监测资料，区内 100km 范围内最大震级为 4.25 级，最高烈度小于 6 度。

据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规定，测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小于 0.05g，抗震设防烈度小于 6 度地区。测区地震具有频度低，震级小，强度低之特点。

3、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三门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的特点，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但年际变化大。由于受季风气候的不稳定影响，

每年5~10月，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

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16.6℃；

10年平均降水量：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20天；

最大积雪深度：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41.1天；

年平均风速：2.04m/s；

常年最大风速：17.3m/s；

年主导风向：NE；

年平均气压：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80%；

年最小相对湿度：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不稳定(A、B、C)19.31%、中性(D) 56.51%、稳定(E、F) 24.18%。该区域大气扩散能力为中等。

4、水文

三门县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急，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都直接入海，易受潮水顶托，洪水期极易形成灾害。主要河流有七条，为清溪、海游港、亭旁溪、头岙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

三门县主要的河流为海游港，海游港位于三门县海游镇之东，发源于临海羊岩山，县境内自高枳赤壁坑桥向东北流经马娄、上叶至海游镇海游桥称珠游溪，为海游港上游干流。自海游桥向东流经新港口、江边山港至浦西涛头埭为海游港主河干流。海游港水系干流长42.9km，流域面积464km²，属直接入海的山溪性河流。比较重要的支流有水系上游一级支流亭旁溪，水系中游一级支流头岙溪。海游港是三门县北部客货船运的集散港，有新港口、潺岙、巡检司三座码头。海游港水系流域是三门县主要的工农业生产区域，其两岸分布着三门县绝大部分的工业企业，是三门县主要的纳污水体，水系沿岸接纳工业废水量较大。

全县有100万 m^3 以上的水库9座，有效库容1452.2万 m^3 ，10~100万 m^3 水库41座，有效库容776.8万 m^3 ，1~10万 m^3 水库180座，有效库容515.19万 m^3 ，正常蓄水量达2744.19万 m^3 。

三门县地下水资源量15018万 m^3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9529.7万 m^3/a ，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1208.4万 m^3/a ，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湖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4279.9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地下水利用的主要形式是饮用水、灌溉及工矿企业用水。

县境内水资源总量10.5868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2654 m^3 。

2.3 相关规划

2.3.1 三门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

一、规划范围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1.73平方公里、4.5平方公里和3.77平方公里，合计1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228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分为近中期、远期。

近中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三、产业发展导向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三门经济开发区优先扶持发展产业、传统转型升级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产业门类如下。

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

（1）海洋产业

围绕海洋资源开发、临港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海产品深加工等为特色的涉海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

（2）新能源产业

重点依托三门作为国内首个第三代核电基地项目建设和核电运营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加强与国内外核电集团的战略合作，集聚一批第三代核电设备及配套企业。积极拓展风电、潮汐能设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关键零部件为重点的配套产业。延伸变压器及配件产业链，拓展智能电网、高铁、核电、军工等领域的特种变压器，建设新能源设备制造基地。

（3）核技术应用产业

加强与工程物理研究院合作，打造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为特色的技术转移、科技孵化、创业创新服务配套完善的核技术应用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辐照加工及辐照高分子新材料、数字化 X 射线无损检测、中空纤维微滤/超滤膜、微晶电热膜材料、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激光光谱成像系统等项目。

（4）教育养老产业

整合提升三门职业中专（国家级职业中专）的各项资源，筹建三门核电技师学院，培养国家及地方急需的以核电产业为特色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建设蒙台梳利南方总部，打造以教具研发、教具生产、幼师培训、园长培训、学术交流一体化的学前教育产业。以三门湾健康城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养老健康产业，打造集健康养老、休闲养老、养老康复、养老护理示范区为一体的“长三角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

（1）高端橡胶制造

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以橡胶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载体，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2）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

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

（3）汽摩配产业

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

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积极引导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转变，争取进入整车厂的二、三级配套体系。

(4) 服装与户外装备

整合以冲锋衣为代表的服装产业资源，运用第四代工业园区“产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作模式，以产业集聚为依托，以集群有效运行为核心，利用城市运营的概念，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服装和户外装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

(1) 物流产业

整合提升现有交通运输和货物中转企业，培育规范物流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做大物流产业。

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放大通道效应，立足三门、服务周边、辐射浙东南，建设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区、公共仓储区、商务展示区、社会物流区和货运交易区等“五大功能区”，打造台州北部重要的制造业物流配套服务基地、海陆联运物流集散基地。

(2) 电子商务

提升三门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能级，延伸电商平台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等产业链条。

(3) 生产性服务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加速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信息技术在各类应用中的融合渗透，重点发展软件服务、通讯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以上海大学智创园项目建设为抓手，培育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服务企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聚力强的科技服务产业基地，构建功能完备、运行高效、开放协作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做大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中介服务业、会展服务、广告服务等。

四、用地布局规划

1、空间布局

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

“三片”分别为浙江三门工业园片区、县城西区产业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

2、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1) 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串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2) 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区片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①县城西区片

位于海游老城城西，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其中，片区东北，西区大道两侧为主要的居住功能集聚区，以共享海游老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片区西南以工业为主体功能。

②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区片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是三门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片区。其中，兴业路两侧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形成片区中心；外围布局工业用地。

③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228国道-规划滨经二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3、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410.79万平方米，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43.48%。

(1) 县城西区片

县城西区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191.87万平方米。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2)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区片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位于海游港以南，枫岭路以北区域，以机电制造、汽模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7.93 万平方米。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

(3)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旗海路以东、海游港以北、金鳞大道以西区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40.99 万平方米，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和核技术应用等。依托中关村技术支持，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及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向园区集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三门工业园片区，且为片区中心外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可符合用地布局规划，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3.2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1、基本概况

位置：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18.27 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罗拉生产，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附件一中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非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落实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4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工程建设规模为8万吨/日，占地面积为70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

一期建设内容包括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距县城约10千米，占地4.7公顷，采用改良式SBR工艺，工程总投资7989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厂外提升泵站）3944万元，管网收集系统4045万元。2013年5月27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BOT方式运作，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出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总投资为6005.8万元。二期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SBR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于2015年4月25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4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该项目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提升至一级A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项目于2016年8月29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年9月开始试运行，2016年11月29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提升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准IV类地表水标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项目东南面下枫坑村已有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下枫坑村	2017.2.25	0.015~0.017	0.019~0.024	0.106	0.428~0.451
	2017.2.26	0.014~0.018	0.018~0.024	0.111	0.524~0.538
	2017.2.27	0.017~0.019	0.018~0.022	0.109	0.545~0.572
	2017.2.28	0.015~0.021	0.018~0.023	0.116	0.722~0.807
	2017.3.1	0.015~0.019	0.017~0.023	0.117	0.590~0.664
	2017.3.2	0.017~0.021	0.018~0.023	0.103	0.657~0.703
	2017.3.3	0.015~0.020	0.018~0.022	0.107	0.629~0.684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下枫坑村	SO ₂	0.015~0.021	0.5	0.030~0.042	0	0
	NO ₂	0.017~0.024	0.2	0.085~0.120	0	0
	PM ₁₀	0.103~0.117	0.15	0.686~0.780	0	0
	非甲烷总烃	0.428~0.807	2.0	0.214~0.404	0	0

根据以上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 2017 年 1 月至 7 月三门县监测站在珠游溪善岙蒋断面的水质监测资料。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水温(°C)	pH 值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2017.01.03	9	7.53	6.82	2.02	<2	0.343	<0.05
2017.03.01	13	7.59	6.07	3.41	2.35	0.317	<0.05
2017.05.02	15	7.73	6.23	2.7	2.2	0.22	0.04
2017.07.03	13	7.19	6.60	3.5	1.3	0.44	0.05
III类标准	——	6-9	≥5	≤6	≤4	≤1.0	≤0.05
最大标准指数	——	0.345	0.81	0.58	0.59	0.46	0.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珠游溪善岙蒋断面地表水各类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在项目附近设置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AWA6218B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级 L _{A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8.6	46.6	3类(昼间65, 夜间55)	昼夜达标
2#	南厂界	59.2	46.4		昼夜达标
3#	西厂界	61.2	49.3		昼夜达标
4#	北厂界	59.8	48.4		昼夜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对项目周边的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车间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下枫坑村	SE	约 265m	约 365 户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何家村	SW	约 410m	约 45 户	
	上枫坑村	SW	约 875m	约 524 户	
	海景风情小区	NW	约 540m	约 109 户	
	银河湾小区	NW	约 720m	约 114 户	
	安置小区	NW	约 825m	约 182 户	
	许家塘村	N	约 1.33km	约 119 户	
	祁家村	N	约 1.49km	约 394 户	
	善岙蒋村	NW	约 1.78km	约 80 户	
	善岙杨村	NW	约 2.17km	约 70 户	
	江景花苑小区	W	约 1.74km	约 2000 户	
	潺岙村	E	约 2.24km	约 120 户	
地表水环境	珠游溪	N	约 655m	宽约 200~300m	III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亭旁溪	W	约 2.21m	宽约 100m	II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环境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mg/m 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4.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珠游溪(椒江94),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III类,故珠游溪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0	≤4	≤6	≤1.0	≤0.2	≤0.05

4.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项目地属于枫坑工业园区,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实施地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4.5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至表 4-7。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20	8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7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6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分别见表 4-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夜间	
	3类	65	55

4.7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4-9。

表4-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量	510（510）	510（510）
	COD _{Cr}	0.026（0.015）	0.026（0.015）
	氨氮	0.003（0.001）	0.003（0.001）

注：括号外为近期排放量，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近期 COD_{Cr} 为 0.026t/a、氨氮为 0.003t/a，远期 COD_{Cr} 为 0.015t/a、氨氮为 0.001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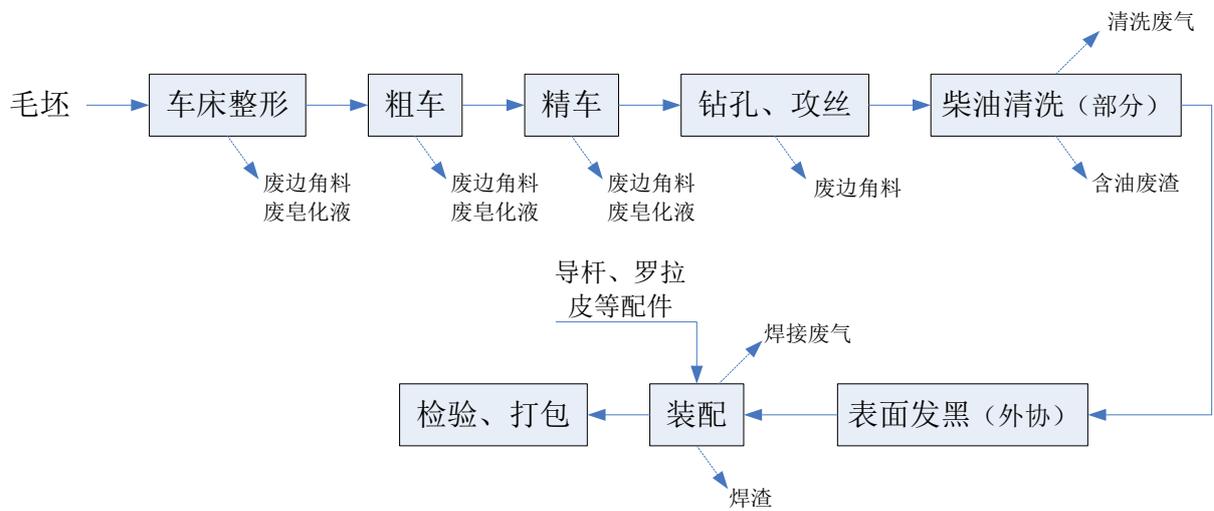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毛坯料经车床整形后，再由车床进行粗车、精车加工，然后经钻床、滚丝机等进行钻孔和攻丝，加工完成的工件经柴油清洗后外送进行表面发黑处理，处理完成的工件同导杆、罗拉皮等配件一起组装即为成品。

柴油清洗在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槽内柴油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排放。工件的表面发黑外协处理，本厂区内不涉及表面发黑处理工艺。

5.2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柴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柴油清洗废气和装配的焊接烟尘。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5.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柴油清洗废气和装配的焊接烟尘。

- (1) 柴油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工件机加工完成后需用柴油进行清洗，本项目柴油清洗为常温浸洗，柴油用量约为 0.34t/a，清洗过程中 75%的柴油会被工件带走，需对油槽内的柴油进行添加，项目

柴油在清洗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用时油槽加盖防止柴油挥发。由于柴油在常温下的挥发量很少，且项目柴油用量较少，故柴油挥发的有机物难以定量，本环评不做定量计算，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改善车间环境。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组装工序需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工艺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气体保护电弧焊中 CO₂ 保护实心焊丝烟尘产生量为 8g/kg 焊条，本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0.05t/a，则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0.4kg/a，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

5.3.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共 40 人，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水每人每日 50L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产污系数 0.85，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51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为 350mg/L，NH₃-N 为 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 类标准。企业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企业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	510	——	510	——	510 (510)
COD _{Cr}	350	0.179	350	0.179	50 (30)	0.026 (0.015)
NH ₃ -N	35	0.018	35	0.018	5 (1.5)	0.003 (0.001)

注：括号外为近期排放量，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

5.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和空压机噪声，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平均噪声级 (dB)	备注
1	车床	生产车间	18 台	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滚丝机	生产车间	1 台	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空压机	生产车间	1 台	90	距离设备 1m 处
4	铣床	生产车间	2 台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钻床	生产车间	13 台	85	距离设备 1m 处
6	剪板机	生产车间	1 台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产生量

(1) 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来自皂化液、润滑油和柴油的使用，根据原料的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本项目废皂化液包装桶的产生量为约为 3 个/a (0.003t/a)、废油桶的产生量为约为 4 个/a (0.02t/a)，总计 0.023t/a。项目废皂化液包装桶和废油桶均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项目原材料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7t/a。

(3) 废皂化液

本项目皂化液原液用量为 0.06t/a，使用过程中皂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加工过程废皂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10%，则废皂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0.06t/a。

(4) 废柴油

本项目清洗工序柴油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 25%，则废柴油的产生量约为 0.085t/a。

(5) 焊渣

焊渣主要来自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和废焊丝，焊渣量约为焊接材料使用量的 5%，企业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项目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

企业各类副产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各类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桶	皂化液/润滑油/柴油使用	固态	塑料/铁皮	0.023t/a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料	0.17t/a
3	废皂化液	车加工	液态	皂化液	0.06t/a
4	废柴油	柴油清洗	液态	柴油	0.085t/a
5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金属氧化物	0.002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12t/a

2、属性判断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皂化液/润滑油/柴油使用	固态	塑料/铁皮	否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料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3	废皂化液	车加工	液态	皂化液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m)
4	废柴油	柴油清洗	液态	柴油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m)
5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金属氧化物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m)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除废包装桶外，其他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范畴。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皂化液	车加工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900-006-09
3	废柴油	柴油清洗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	焊渣	焊接	否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06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皂化液	T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分区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085	柴油清洗	液态	柴油	柴油	T				

5.4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如下表 5-7 所示。

表 5-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焊接烟尘 (kg/a)	0.4	0	0.4
废水	废水量	510	0 (0)	510 (510)
	COD _{cr}	0.179	0.153 (0.164)	0.026 (0.015)
	NH ₃ -N	0.018	0.015 (0.017)	0.003 (0.001)
固废	废边角料	0.17	0.17	0
	废皂化液	0.06	0.06	0
	废柴油	0.085	0.085	0
	焊渣	0.002	0.00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注：括号外为近期排放量，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柴油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焊接	焊接烟尘	0.4kg/a	0.4kg/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510t/a	近期: 510t/a; 远期: 510t/a
		COD _{Cr}	350mg/L, 0.179t/a	近期: 50mg/L, 0.026t/a 远期: 30mg/L, 0.015t/a
		NH ₃ -N	35mg/L, 0.018t/a	近期: 5mg/L, 0.003t/a 远期: 1.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0.17t/a	0t/a
	车加工	废皂化液	0.06t/a	
	柴油清洗	废柴油	0.085t/a	
	焊接	焊渣	0.002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柴油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均很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车间内环境质量，外排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作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最终排放量为510t/a，COD_{Cr}排放量为0.026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废水最终排放量为510t/a，COD_{Cr}排放量为0.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因项目废水纳管且最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故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环评将采用整体声源法stueber公式对整个生产车间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1、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法基本思路是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声波总衰减量 $\sum A_i$ ，最后求得整个声源受声点P的声功率级 L_p 。即：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即距离衰减 A_d +屏障衰减 A_b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在工程计算时,声功率级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 ——拟建车间面积。

则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可写成:

$$L_p = L_w - \sum A_i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实际预测工作中,一般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其它诸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因素造成的衰减不进行详细分析,统一纳入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进行核算。

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到受声点 A 的距离, m。

屏障衰减是由于障碍物吸收造成的。一般一排建筑隔声量为 5dB,二排建筑隔声量为 8dB,三排或多排建筑隔声量为 12dB;围墙的隔声量一般为 3dB。

B、噪声源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 (A);

L_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个数。

2、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整体隔声量取 20dB。由于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故本环评将所有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企业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 (1) 车间通风选用低噪声换气扇;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

(3) 空压机位于室内或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进出气口设置消声器，降低气流噪声。

本次噪声预测在上述基础措施前提下进行，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厂房的平均噪声可控制在 80dB，则项目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各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344	80	114.3	20	17	43	110	4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56.7	53.6	40.5	53.6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预测。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7.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皂化液和废柴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废渣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7-3。

表 7-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17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皂化液	车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0.06t/a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柴油	柴油清洗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8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02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这也是我国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原则。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应对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贮存场地，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确保贮存场地合理可行。

厂区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运输单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且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危险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本项目废边角料和焊渣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详见表 7-4。

表 7-4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2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设备等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危废委托处理、设置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3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8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柴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车加工	废皂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柴油清洗	废柴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1) 车间通风选用低噪声换气扇；</p> <p>(2) 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p> <p>(3) 空压机位于室内或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进出气口设置消声器，降低气流噪声。</p> <p>(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p>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的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约 1760m²，利用车床、滚丝机等设备从事罗拉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套罗拉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可达 1500 万元，创利税 150 万元。

9.1.2 项目营运后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焊接烟尘 (kg/a)	0.4	0	0.4
废水	废水量	510	0 (0)	510 (510)
	COD _{cr}	0.179	0.153 (0.164)	0.026 (0.015)
	NH ₃ -N	0.018	0.015 (0.017)	0.003 (0.001)
固废	废边角料	0.17	0.17	0
	废皂化液	0.06	0.06	0
	废柴油	0.085	0.085	0
	焊渣	0.002	0.00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注：括号外为近期排放量，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

9.1.3 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效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柴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车加工	废皂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柴油清洗	废柴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车间通风选用低噪声换气扇； (2) 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 (3) 空压机位于室内或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进出气口设置消声器，降低气流噪声。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9.1.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详见表 9-3。

表 9-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2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设备等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危废委托处理、设置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3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8	/

9.1.5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珠游溪善岙蒋断面地表水各类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9.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柴油清洗废气和焊接烟尘的产生量均很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车间内环境质量，外排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作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最终排放量为510t/a, COD_{Cr}排放量为0.026t/a, 氨氮排放量为0.003t/a; 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废水最终排放量为510t/a, COD_{Cr}排放量为0.015t/a, 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因项目废水纳管且最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故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80~90dB之间。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皂化液和废柴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废渣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1.7 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本项目主要从事罗拉生产，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附件一中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非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落实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4)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当地相关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近期 COD_{Cr} 为 0.026t/a、氨氮为 0.003t/a，远期 COD_{Cr} 为 0.015t/a、氨氮为 0.001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其他行业 VOCs

减排。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木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热压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其他工业行业 VOCs 减排。木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热压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鱼粉生产企业应重点治理蒸干过程 VOCs 排放，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和下脚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罗拉的生产，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柴油清洗过程因柴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量很少，故可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要求。

3、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三门工业园片区，且为片区中心外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可符合用地布局规划，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罗拉的生产，属于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实现达标纳管排放；生产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废收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少，企业产品具有产值高，物耗低等特点。

本项目从事罗拉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提及的需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生产线等落后产能，不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所规定的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的相关规定。

9.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罗拉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